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SHENZHEN ZHONGZHENG TENDERING CO.,LTD.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广东局九三八处充电桩迁移 改造工程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ZZZ2022-QB0054

二〇二二年十月

特别警示条款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响应供应商涉嫌存在串通响应等违法行为的，将书面报告财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5
第二章 项目需求	9
第三章 响应文件初审	12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13
一、评审方法	13
二、评审标准	14
第五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18
第六章 磋商须知	20
一、说明	20
二、磋商文件说明	21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22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5
五、磋商和评审	26
六、授予合同	29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31
响应文件格式目录	33
评审指引表	34
第八章 合同条款	62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广东局九三八处充电桩迁移改造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903 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SZZZ2022-QB0054
- 2、项目名称：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广东局九三八处充电桩迁移改造工程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人民币 40 万元
- 5、最高限价：人民币 40 万元
- 6、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备注
1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广东局九三八处充电桩迁移改造工程	1	项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无

- 7、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详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须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总公司或者分公司只允许一家投标，不允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一级公司出具的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及履约等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加盖总公司公章的授权函，并提供总公司及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5)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6)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7) 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2年10月08日至2022年10月13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3、方式：

(1) 现场获取：供应商按以上时间和地点在我司现场报名和获取磋商文件。

(2) 线上获取：供应商通过邮件报名及获取磋商文件，报名时间以我司邮箱收件时间为准（我司邮箱：qtszzzb@163.com），逾期不予受理。

现场及线上报名均需提供以下资料：①加盖公章的《购买标书登记表》（下载地址：www.szzzt.com 首页“下载中心”）；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③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扫描件；④购买磋商文件费用的银行转账凭证或现金支付。

4、售价：人民币 600 元，磋商文件售后不退。购买磋商文件账号信息如下：

银行账号：03003729353

开户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深圳分行天安支行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2 年 10 月 19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903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开启

1、时间：2022 年 10 月 19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903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2、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1)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深圳市中正招标网（www.szzzt.com）。

相关公告在以上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广东局九三八处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 22 米大道国储物流中心

联系方式：0755-8220285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903

联系方式：卢工，0755-830266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卢工

电话：0755-83026699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08 日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特别说明

1、本章工程技术要求中所出现的工艺、材料、设备或参照的品牌等仅为方便描述而没有限制性，供应商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

2、加注★的条款为不可负偏离条款，任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要求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1. 总体描述

1. 工程内容：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广东局九三八处仓库叉车充电桩迁移改造。工程具体内容如下：

- (1) 仓库内充电装置拆除工程；
- (2) 仓库外充电桩配套用房建设工程；
- (3) 库区铺设电缆配套改造工程；
- (4) 充电桩安装改造工程；

工程目的：

迁移改造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广东局九三八处仓库叉车充电桩，使之满足生产、环保、消防、安全、职业病防治、节能要求，彻底解除仓库的各项安全隐患，确保仓库正常运行，确保仓库工作人员及国家财产安全。

2. 工程承包范围和说明

2.1 以下给出的工程承包范围和说明描述只是概括的，不应认为是全面的、无缺的，承包人应研究其他文件、工程量清单，特别是图纸去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范围。

2.2 承包人被认为已详细阅读过构成本工程合同文件的其他有关文件。尤其是已充分研究了合同图纸和了解工程的内容。

2.3 本工程承包项目包括 (1) 仓库内充电装置拆除工程；(2) 仓库外充电桩配套用房建设工程；

(3) 库区铺设电缆配套改造工程；(4) 充电桩安装改造工程。

2.4 本工程承包方式为：

按中标价总包干，即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按投标报价一次性总包干（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进度、包验收），除采购人主动要求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变更外，合同价格不做任何调整。

3. 已完工程项目和工作内容

（无）

4. 其他承包人承担的工程项目和工作内容

（无）

5. 现场自然条件

在室外施工。

6. 现场施工条件

施工现场水电满足施工条件。

7. 现场安全防护设施

施工时注意安全，要做好安全措施，防止对人身设施造成伤害。

8. 水土保持与环境

供应商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有专项干扰、噪声及环保措施，安全文明措施必须符合深圳市安全文明工地标准。

★ 9. 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所有工程施工完毕，未按要求响应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 10. 报价要求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400,000.00 元。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项目预算金额，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11. 价款及项目结算

中标金额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金额，结算时不因工程量增减而改变结算金额。

12. 质保期要求

按照国家规定标准执行。

13.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的约定：

a)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投保金额不得低于签约合同价，第三者责任险投保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承包人办理投保后，必须向发包人提供保单原件、保单副本（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及保单发票向发包人申请保单费用。

b) 无论什么原因，若承保工程一旦出险，承包人必须第一时间向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发包人的保险顾问、承保人报告，对出险现场具有及时抢险、防止风险扩大和临时看管义务，对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或发包人的保险顾问负有配合义务，对于涉及发包人的权利的损害，承包人有义务协助发包人做好向保险公司的索赔工作，若承包人原因造成保险不能索赔或索赔额不足，则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工程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包括：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工程一切险	该项保险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包含在投标报价(签约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未包含在投标报价(签约合同价)中，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装工程一切险	该项保险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签约合同价)，结算时不予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未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签约合同价)，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三者责任险	该项保险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签约合同价)，结算时不予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未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签约合同价)，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第三章 响应文件初审

本章是本磋商文件中涉及的所有无效响应情形的摘要，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无效响应处理。磋商文件中有关无效响应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一、资格审查

- 1、供应商的资格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不全。

二、符合性审查

- 1、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数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2、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密封和标记。
- 3、响应文件有关内容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4、项目完成期或服务期未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6、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的。
- 7、未按磋商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声明函》。
- 8、任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要求（如有带★号条款）。
- 9、将一个项目包拆分响应，对同一货物及服务响应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以上的响应方案。
- 10、供应商低于成本报价的。
- 11、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2、响应违规行为：如以他人名义参与、串通响应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 13、供应商的响应总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
- 1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审方法

1、磋商流程：

(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磋商。供应商共两次报价机会，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轮报价，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该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遵守严格保密原则，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服务及价格等信息资料。

(6)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对所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公开唱出。

2、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3、评审规则：

评审时，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所有供应商进行独立磋商，供应商共两次报价机会，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作为第一轮报价，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所提交报价作为价格分计算报价及最终的响应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标准，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取算术平均值后确定其评审得分(精确至小数点后二位)。

排名结果按供应商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评审得分相同，则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评审得分及响应报价均相同，则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以上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抽签决定排序。

4、成交供应商及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成交供应商数量：1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3名。

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推荐评审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注：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情形的，可以推选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6、确定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按照以下量化的评审因素，对各响应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评分项及评分规则				权重
一、价格部分				4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报价得分 = (1 - 1 - 最后磋商报价 / 磋商基准价) × 权重 当价格分 < 0 时，取 0。 其中： Z ---- 磋商基准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Sn ---- 最后磋商报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最后报价。 注：对于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按公式计算评分
二、技术部分				45
序号	内容	权重	评分规则	评分方式
1	项目总体概述及理解	5	评审内容：主要考察对本项目基本情况和工作内容的理解、组织实施的总体思路和综合措施，根据响应文件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评分标准： （1）对项目基本情况的分析清晰到位； （2）工作内容理解透彻； （3）总体思路和综合措施满足施工要求。 满足以上三项标准得 5 分，满足两项标准得 3 分，满足一项标准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专家打分

2	施工组织计划、施工技术、施工工艺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10	<p>评审内容：主要考察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施工工艺、技术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根据响应文件响应情况进行评审：</p> <p>(1) 施工方案内容完善；</p> <p>(2) 施工工艺满足施工要求；</p> <p>(3) 技术措施及相关建议科学合理。</p> <p>满足以上三项标准得 10 分，满足两项标准得 8 分，满足一项标准得 6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专家打分
3	项目实施关键施工技术（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10	<p>考察各供应商对项目关键施工技术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根据响应文件响应情况进行评审：</p> <p>(1) 对项目关键施工技术重点、难点分析清晰到位；</p> <p>(2) 重点、难点解决方案针对性高；</p> <p>(3) 重点、难点解决方案可操作性高。</p> <p>满足以上三项标准得 10 分，满足两项标准得 8 分，满足一项标准得 6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专家打分
4	拟采用设备（材料）的性能（节能环保情况）、档次及质量可靠性	10	<p>考察各供应商拟采用机械设备、材料质量等级、投入的计划和保证措施等情况：</p> <p>(1) 拟投入的设备计划中设备性能强；</p> <p>(2) 拟投入的材料质量有保证，档次及质量可靠性高；</p> <p>(3) 拟投入的材料符合节能环保相关要求。</p> <p>满足以上三项标准得 10 分，满足两项标准得 8 分，满足一项标准得 6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专家打分
5	施工质量（安全、环保、工期、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及相关的质量承诺	10	<p>考察各供应商质量承诺、安全保证措施、环保目标、售后服务承诺、工期优化等情况：</p> <p>(1) 质量承诺标准高；</p> <p>(2) 安全保证措施科学完善；</p> <p>(3) 环保目标明确；</p> <p>(4) 售后服务承诺可操作性强；</p> <p>(5) 工期优化性强。</p> <p>满足以上五项要求的得 10 分；满足以上四项要求的得 8 分；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得 6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专家打分
三、商务部分				15
序号	内容	权重	评分规则	评分方式

1	同类项目 业绩情况	8	<p>（一）评分内容： 2019年1月1日至本项目响应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具有同类项目业绩且获得采购单位履约评价结果为“优或满意”的，每提供1个项目得2分，最高得8分。同一项目续签合同的不可重复得分。</p> <p>（二）评分依据： 1. 提供合同关键页且提供的材料各项信息不得有任何遮挡，合同需体现签订日期； 2. 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也可以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3. 提供加盖采购单位公章或业务章的履约评价证明材料； 4. 以上证明文件均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p> <p>注：为便于评委评审，履约评价证明文件应附在“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文件后，每个项目对应一份履约评价证明。</p>	专家打分
2	获奖（荣誉）情况	7	<p>（一）评分内容： 2018年1月1日至本项目响应截止日（以证书颁发日期为准），供应商获得以下荣誉或奖项： 1) 国家级奖项每个得7分； 2) 省级或以上奖项每个得3.5分； 3) 市级或以上奖项每个得2.3分； 4) 其他不得分，累计最高得7分。</p> <p>国家级奖项要求奖项颁发单位为国务院、国家部委或相关的全国性行业协会（学会）；省级奖项要求奖项颁发单位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行业主管行政机关）或相应区域的行业协会（学会），市级奖项要求奖项颁发单位为市级人民政府（或行业主管行政机关）或相应区域的行业协会（学会）。</p> <p>（二）评分依据： 1. 要求提供奖项照片或获奖（荣誉）证书等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 2.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专家打分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1)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其响应报价扣除 5 % (请在 3%-5%范围内选择)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响应报价扣除。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供应商应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 % (请在 1%-2%范围内选择) 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享受本章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第一款的优惠政策。

(3) 优惠主体资格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及《监狱企业声明函》等承诺性质的资料(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监狱企业或者代理提供监狱企业货物的供应商如须享受优惠政策，除上述资料外，还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4)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深圳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举措。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及试点金融机构订单融资服务承诺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www.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

第五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是对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磋商须知和前附表有不一致之处，应以前附表为准。前附表的条款号与磋商须知条款号是一一对应的关系。

项号	条款号	内容	内容规定
1	1.1	项目名称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广东局九三八处充电桩迁移改造工程
2	2.1	采购人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广东局九三八处
3	2.2	采购代理机构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4	3.1	资金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内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外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自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资金
5	4.7	供应商资格要求	与响应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一致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6	4.8	联合体响应	不接受
7	6.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8	14.1	响应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响应截止之日算起）
9	15.1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0	16.1	磋商预备会 (答疑会)	不召开
11	17.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备份光盘（或 U 盘）1 份（内容为响应文件正本盖章扫描件）。
12	18.8	开启	时间：2022 年 10 月 19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903 中正招标公司会议室
13	19.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2 年 10 月 19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14	26.4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15	32.1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6	33.1	代理服务费	按成交金额的一定比例向成交供应商收取（详见《磋商须知》），最低收取人民币 7000 元。

第六章 磋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第1项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1.2 上述采购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办法、法规、规章、规定，通过磋商来择优选定供应商。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前附表第2项所述。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前附表第3项所述。

2.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设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3. 资金来源

3.1 采购资金通过前附表第4项的方式获得，并用于采购合同下的合格支付。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7 符合前附表第5项规定的条件。

4.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5. 响应费用的承担

5.1 无论磋商响应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响应有关的全部费

用。

6. 踏勘现场

6.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前附表第 7 项的规定，组织供应商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供应商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3 供应商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现场，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面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4 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踏勘，采购人将予以支持，费用自理。

二、磋商文件说明

7. 磋商文件的构成

7.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设备及服务的情况，以及磋商、响应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响应文件初审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第五章 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六章 磋商须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八章 合同条款。

8.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8.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应在响应截止日 5 日前按响应邀请中载明的地

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8.2 在响应截止日 5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修改磋商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的形式予以确认。

8.3 为了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磋商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8.4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9. 响应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响应交换的文件和往来的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2 除在磋商文件的设计思路和方案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目录
- (2) 评审指引表
- (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响应文件格式 1）
- (4) 声明函（响应文件格式 2）
- (5) 评分中涉及的承诺及声明函（响应文件格式 3）
- (6) 报价总表（响应文件格式 4）
- (7) 分项报价表（响应文件格式 5）
- (8) 响应方案（响应文件格式 6）
- (9) 供应商情况介绍（响应文件格式 7）
- (10) 偏离表（响应文件格式 8）
- (11)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响应文件格式 9）

(12) 装有电子备份光盘（或 U 盘）（内容为响应文件正本盖章扫描件）单独密封的信封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响应文件必须毫无遗漏地包括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的内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磋商文件所提供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如没有相应格式的，由供应商根据磋商要求自行编制。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应为到指定地点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12.2 供应商应分别在磋商文件所附的“报价总表”（响应文件格式 4）和“分项报价表”（响应文件格式 5）上写明响应单价和响应总价。供应商对每种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3 此报价作为磋商小组评审标准，但不能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3.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响应文件格式 1 与格式 7），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 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按前附表第 8 项规定。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5. 磋商保证金

15.1 以下有关磋商保证金的条款仅适用于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的项目。是否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以前附表中的规定或说明为准。

15.2 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一笔不少于前附表第 9 项所规定的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5.3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5.4 磋商保证金应以支票、银行转账或采购代理机构能够接受的其它非现金形式提交。（注：磋商保证金必须从响应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否则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

15.5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5.6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且收到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退还申请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5.7 成交方的磋商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方签订合同并支付代理服务费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5.8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已递交了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放弃响应，而没有在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的；
- (2) 开标后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
- (3) 供应商串通响应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
- (4) 如果成交方未能做到：
按本须知第31条规定签订合同；或
按本须知第32条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或
按本须知第33条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16. 磋商预备会（答疑会）

16.1 磋商预备会（答疑会），如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召开磋商预备会，供应商应按照前附表第10项规定的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的时间（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和地点，派出代表出席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的磋商预备会。

16.2 磋商预备会的目的是澄清、解答供应商在查阅磋商文件后和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任何方面的问题。

16.3 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有关的任何问题须以书面形式给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预备会上，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出澄清和解答。

16.4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预备会上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以书面答复为准，供应商在收到响应答疑纪要时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答疑纪要的有效性规定按照本须知第8.2、8.4款规定执行。

16.5 未出席磋商预备会不作为否定供应商资格的理由。

17.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7.1 响应文件数量按前附表第11项所述。

17.2 为了便于响应文件保存，需提交响应文件备份光盘（或U盘，内容为响应文件正本盖章扫描件）。

17.3 响应文件正本及报价总表须打印，并经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复印件。

17.4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遗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17.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概不接受。

17.6 响应文件不符合上述规定，为无效响应。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须在每一份响应文件封面上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8.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密封于一信封，在信封上注明“备份光盘（或U盘）”。

18.3 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密封好的“备份光盘”一起封装在同一个外层包封中，同时还应在封套上载明以下信息：

(1) 写明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a. 项目编号；

b. 项目名称；

c. 供应商名称；

d. 注明：“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备份光盘”

e. 年 月 日 时 分（开启时间）前不得开封。

18.4 除了按本须知第 18.3 款所要求的识别字样外，在所有响应文件密封袋上还应写明供应商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响应按本须知第 20 条宣布“迟到”时，响应文件可以原封退回。

18.5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按本响应须知第 18.1 款、第 18.2 款、第 18.3 款和第 18.4 款规定进行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告知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响应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供应商。

18.6 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印章。

18.7 响应文件需由专人送交。供应商应按 18.1~18.6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将响应文件按照前附表第 12 项中注明的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8.8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如需提供实物，应随响应文件一起递交。

19. 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以及截止时间

19.1 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及开启仪式的地点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19.2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采购代理机构在前附表第 13 项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9.3 出现第 8.3 款因磋商文件修改或其他原因推迟响应截止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9.4 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开始接收响应文件。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第 18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交，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销响应”字样。

21.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21.4 供应商不得在开启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五、磋商和评审

22. 磋商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前附表第 12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磋商。

22.2 所有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都须按时参加，否则不接受其响应。

22.3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并办理签到手续。

22.4 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23. 磋商小组

2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在磋商文件递交时间后的适当时间里由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推荐成交供应商的建议。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 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 采购代理机构就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对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审查不合格的，认定其响应无效。

25.2 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5.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次序排先者优先）：

- （1）报价总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总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总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5.4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对磋商响应文件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按响应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一致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磋商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25.5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还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磋商将被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磋商响应文件。

25.6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7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

25.8 磋商小组允许修改响应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5.9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磋商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磋商总价中。但在评审时取有效供应商该项最高报价加入漏（缺）报人的评审价进行评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审价评议。

25.10 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磋商处理。

25.11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6. 评审方法和详细评审

26.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5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评审的基础应是本须知第 12 条规定的响应报价。

26.3 磋商小组将对低于成本价格的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26.4 磋商小组按“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所述进行详细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7. 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

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磋商小组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28.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8.1 评审是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审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8.2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中有关问题分别向供应商进行询问。各供应商应予以认真答复。重要或复杂问题的答复需以书面形式，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署。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8.3 在磋商、响应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28.4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委人员之外。

28.5 磋商小组不向落选供应商解释落选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六、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本须知 26.4 款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29. 成交通知

29.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前，将成交结果通过政府采购指定网站进行公示。成交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9.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29.3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后，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30.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30.1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有权对磋商文件中列明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在法定范围内，依法定程序予以增加或减少。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或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 履约保证金

32.1 成交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或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的履约保证金。

33. 代理服务费率

33.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33.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如下（最低按人民币 7000 元收取）：

费 率 / 服务 类型 / 中标 金额（万 元）	工程	货物	服务
100	1.00%	1.50%	1.50%
100-500	0.70%	1.10%	0.80%
500-1000	0.55%	0.80%	0.45%
1000-5000	0.35%	0.50%	0.25%
5000-10000	0.20%	0.25%	0.1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代理服务费根据成交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例如：某工程类项目成交金额为 200 万元，计算代理服务费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00\% = 1.0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70\% = 0.7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0 + 0.7 = 1.7 \text{ (万元)}$$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序号	名称	内容规定	备注
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磋商须知” 第 10 条	1.1 供应商选取本章相应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如没有相应格式的，由供应商根据磋商要求自行编制。
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 标记	详见第六章“磋商须知” 第 18 条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部分，密封包装和标记： 2.1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密封好的备份光盘；
3	响应文件的签字和 盖章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 要求签字和盖章（包括响 应文件格式要求、评审标 准对证明文件的要求等）。	3.1 公章指供应商经备案的行政公章，不包括“响 应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 “财务专用章”。 3.2 响应文件中，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加盖公章。 3.3 响应文件应加盖骑缝章。 3.4 签字方式可以是手写方式、盖人名章方式或 盖手签章方式。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_____

供应商：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响应文件格式目录

- 一、目录
- 二、评审指引表
-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格式1）
- 四、声明函（格式2）
- 五、评分中涉及的承诺及声明函（格式3）
- 六、报价总表（格式4）
- 七、分项报价表（格式5）
- 八、响应方案（格式6）
- 九、供应商情况介绍（格式7）
- 十、偏离表（格式8）
- 十一、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格式9）

评审指引表

为方便参与该项目的评委专家的评审，快速找到评审事项与该项目响应文件所对应的位置，请供应商参照下表格式，编制本项目评审指引表。

综合评分指引（参见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评分类别	评分项目	分值 (或权重)	响应文件 对应章节	起止页码
价格部分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详见“第四章 磋商流程及评审方法”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20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注：请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审查和评分内容，自上而下的顺序填写本表。因项目次序混乱而影响评审结果者，供应商自负其责。

格式 1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4、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详见格式《承诺函》）
- 5、其它资格证明材料（按第一章采购邀请“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

注：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料若为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参考）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提交的响应有效期相同。签发日期：年月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考）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现委派（姓名、职务）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编号）竞争性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响应的有关事宜。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邮编：

通讯地址：

电话：

单位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签章）

年月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与其他响应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我单位非联合体响应，且不将本项目非法转包、分包。

4、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响应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响应文件中全部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2 声明函

声明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单位决定参加该项目(项目编号)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响应。为此，我单位谨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 我单位愿按磋商后的最后报价作为合同签订价格并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承担上述项目的全部工作。

2. 我单位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备份光盘（或U盘）一份（内容为响应文件正本盖章扫描件）。

3. 如果我单位响应文件被接受，我单位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4. 我单位愿意提供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且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即90日历天）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响应有可能成交，我单位将受此约束。

5. 我单位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6. 我单位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 我单位同意磋商文件之规定，遵守有关磋商的各项规定。

8. 我单位同意成交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磋商文件要求数额的代理服务费。

9. 所有有关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联 系 人：

年 月 日

格式3 评分中涉及的承诺及声明函

诚信承诺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出现诚信相关问题且在相关主管部门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如若响应文件与事实情况不符，我单位自愿承担“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以及其他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我单位承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出现下列行为之一：

- （一）响应截止后，无正当理由撤销其响应行为，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开评审的；
- （二）未按《采购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严重影响采购人日常工作的；
- （三）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情节严重的；
- （四）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擅自降低服务质量等次或者服务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 （五）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或者变相增加费用的；
- （六）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 （七）假冒他人名义质疑的；
- （八）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的。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企业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規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

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除了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但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格式4 报价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总报价 (人民币元)	备注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广东局九三八处充电桩迁移改造工程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1、价格应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本项目按中标价总包干，即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按投标报价一次性总包干（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进度、包验收），除采购人主动要求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变更外，合同价格不做任何调整。

3、供应商如果需要对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栏填写。

4、此表应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格式5 分项报价表

1 报价说明

1. 本投标报价是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工程量清单、合同条件、工程建设标准及技术要求和图纸等文件进行编制的。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包括以下几个部分：

- (1) 工程项目投标价汇总表
- (2) 单项工程投标价汇总表
- (3)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 (5)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6)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一)
- (7)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详细清单与计价表
- (8)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9) 材料设备暂估价计价表
- (10) 规费、应纳税费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11) 材料设备表

3. 本投标报价是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采用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根据本企业自身的情况、拟订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分析市场情况完成的，该报价不低于本企业完成该招标工程的成本。

4. 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的说明：

(1) 我方确认“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工程量系采购人的估算，是临时的，结算时，以由我方和采购人或由采购人授权委托的工程师共同计量、核实的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为准。

(2) 该计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已包括直接成本（即人工、材料、机械）和费用（管理费、利润）、风险金等全部费用，但涉及到采购人自行采购的设备材料的项目未计入材料设备的价格。

(3) 该计价表中没有填写综合单价和合价或者价格为零的项目，其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

单的其他综合单价或合价之中，备注中已有明确说明。

5. 对“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说明：

(1) 该计价表是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填报的，我方根据自身的情况对有关项目进行了调整，包含了完成该招标工程所需发生的全部措施费用。

(2) 该计价表的报价为包干费用，除非合同条件中有明确的约定，将不再调整。

(3) 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我方提供了“措施项目费分析表”

6. 对“主要设备材料价格表”的说明：

该价格表中所填单价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采用的相应设备材料的单价是一致的。

7. 本报价的币种为_____。

8. 我方接受采购人在合同条款和合同格式部分提出的要求，特别是对暂定价、暂定金额和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和结算方式。

9. 其他。

2 报价表

(一) 工程项目报价汇总表

第 1 页

共 1 页

工程名称：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 (元)	其中		
			暂估价 (元)	安全文明施工 措施费(元)	规费 (元)
1					
	合 计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二）单项工程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 (元)	其中		
			材料设备 暂估价(元)	安全文明施工 措施费(元)	规费 (元)
1					
	合 计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三) 单位工程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 (元)	其中： 材料设备暂估价 (元)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四)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 量	金额(元)		
						综合 单价	合 价	材料设备 暂估合价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五)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合 计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六)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一)

工程名称：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本页小计							
合 计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七)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详细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本页小计							
合 计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八)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本页小计			
合 计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九) 材料设备暂估价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暂估单价(元)	结算单价(元)	价差(元)	合价(元)
本页小计							
合 计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十) 规费、应纳税费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中的人工费		
2	应纳税费	应纳税费合计		
2.1	增值税应纳税额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2.2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应纳税额		
合 计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十一) 材料设备表

专业或专项工程名称：

序号	材料设备编码	设备(材料)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等	单位	材料设备单价(元)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格式6 响应方案

本部分内容是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对其响应服务方案的详细描述，供应商自主编写，但应包含下列内容：

- 1、项目总体概述及理解
- 2、施工组织计划、施工技术、施工工艺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3、项目实施关键施工技术（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 4、拟采用设备（材料）的性能（节能环保情况）、档次及质量可靠性
- 5、施工质量（安全、环保、工期、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及相关的质量承诺
- 6、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7、获奖（荣誉）情况
- 8、项目团队人员：包括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拟安排的团队成员数量、资质等（附《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 9、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方案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

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姓名	学历	岗位及职务	持何种资格证件	发证时间	工作经验
1	项目负责人						
2	项目团队成员						
3							
4							
5							
6							
7							
8							
9							

注：

- 1、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 2、有关人员简历及资格证书及其它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需附在本表之后。
- 3、本表格所要求填写的人员是指供应商将安排在此项目的具体人员。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7 供应商情况介绍

- 1、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范围、依法纳税记录等；
- 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注：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料若为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格式8 偏离表

序号	项目需求	供应商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项目需求中带★号条款（如有）				
1	磋商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中所有带★号条款的要求	【填写说明：此项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满足，请供应商于“供应商响应”栏中填写“完全响应满足磋商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中所有带★号条款的要求”。无需另行编制填写内容。】		如需附证明文件，应在此栏填写证明文件对应名称和页码。
招标项目需求中未带★号条款				
1	磋商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中未带★号的所有条款要求	【填写说明：1、如供应商能完全按照此部分条款要求承诺（响应）并实施，可填写“完全按磋商文件要求响应”；2、如供应商承诺（响应）内容出现正偏离或负偏离，请逐条做出说明。】		如需附证明文件，应在此栏填写证明文件对应名称和页码。

备注：

（1）供应商无需逐项填写“项目需求”栏，按格式提供即可。

（2）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满足所有带★号条款的要求，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成交后被发现不能满足《项目需求》中所有带★号条款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拒绝签订合同，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如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响应文件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并注明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注明证明材料的具体位置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

（4）请供应商于“供应商响应”栏中对偏离表中相关条款作出响应情况描述，“偏离情况”栏中根据响应情况填写，没有达到要求的填“负偏离”，达到要求的填“无偏离”，优于要求的填“正偏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9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供应商须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提供的内容要详细、真实、可靠。若提供的资料不齐，将导致扣分；若严重缺项、漏项，其响应将被拒绝。

注：如需提供补充资料，本部分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第八章 合同条款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本项目合同条款拟采用《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SFD-2015-06》，详见附件。